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

法典护航美丽中国 之四

编者按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这为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对法院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服务绿色低碳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学习贯彻落实法典精神，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本报特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生态建设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郑 青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增强了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生态环境法典在总则中明确“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这既是对我国以往十多年生态环境司法改革成果的规范确认，更是未来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深化发展的制度遵循。

近年来，浙江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的改革实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5年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结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7.3万件，为更高水平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设立环资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全省11家中级法院实现环资庭全覆盖，93家基层法院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设立了独立的环资庭或环资专门审判团队，逐步建成“覆盖全面、职责明确、层次分明、形态多样”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健全集中管辖机制，对大运河、钱江源、瓯江等流域生态系统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解决重点流域环境司法保护“九龙治水”问题。二是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法典把污染防治放在总则编后的第一块内容，突出体现了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过去5年，浙江法院审结涉环境污染一审刑事案件637件，判处罪犯1421人，形成有力震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11个被告人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亿元，写入2026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三是健全绿色司法机制。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为一编，很好地衔接了国家战略，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法治保障。近年来，浙江法院依法妥善审理碳汇交易、绿色金融等案件，切实加大对新一代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动“环资+破产”审判融合，探索建立资产绿色评估和投资人绿色准入机制，实现企业重生、生态环境治理、营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多赢共赢。四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生态环境法典完善了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大监督、执法司法配合等。2024年10月，浙江省委就转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形成省人大定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的制度。浙江高院认真落实制度要求，定期向省人大报告，在监督支持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审判工作质量、效率、效果。

下一步，浙江法院将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更好服务、适应全面绿色转型，助推呈现诗画浙江山清水秀的生动图景。

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在污染防治攻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惩治与保护并重、办案与服务并行，通过司法办案助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作用，妥善审理涉绿色金融、碳排放权交易、环境服务与治理合同等新类型案件，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切实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审理光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等民生案件，引领城乡生产生活新风尚，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审判体制机制。在完善专门审判体系上下功夫。通过配强审判团队、合议庭等方式积极保障生态环境审判专门化；大力推进海岛海域、自然保护地等环境资源审判巡回审判点、特色共享法庭建设，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环境资源专业审判体系。在完善集中管辖上下功夫。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因地制宜优化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切实提升专业保护、系统保护能力水平。深化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快实现审判理念、规则、程序等实质合一，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在完善裁判规则上下功夫。完善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之间的机制衔接。坚持预防和恢复司法理念，因地制宜适用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碳汇修复、环保公益劳动等责任方式，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注重联动共治，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强化执法司法协同。加强与公安、检察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配合，依法高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在统一执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追究损害责任、环保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强化纠纷源头治理。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生态共治中心等平台，深化“田长（河长、湖长、林长）+法官”工作机制，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推动环境资源纠纷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强化跨域司法协作。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浙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作用，推进完善资源共享体系、生态环境修复平台等，精准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做实固本强基，着力夯实生态环境司法基础保障。抓好政治建设。自觉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环境资源审判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胸怀“国之大者”，抓好“省之要者”，坚决养成在吃透上级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抓实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树牢“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理念，加快培养兼具环境、法律、绿色金融等知识的专家型、复合型审判人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研究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做法。抓深环境法治宣传。紧扣法治浙江建设20年等节点开展普法工作，深入推进“院长开庭”和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活动，结合实际探索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法治公园”等建设，引领全社会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上接第一版

2025年7月，在第二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推进活动上，“13+2”司法协作机制与有关高等院校会签了《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人民法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机制，妥善化解涉外纠纷，既破解了域外法查明的实践难点，也为涉东盟纠纷的高效处理提供了实践思路。

坚守司法公正，平衡多元利益保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自身发展与城市整体规划难免产生冲突。如何平衡好企业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考验着司法的智慧与担当。

珞璜港位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区域，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是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具有重要意义。重庆某港务公司因珞璜港扩建的需要，对铁塔周边土地进行开挖并修建护坡，造成对附近重庆某水泥公司修建的两座输电铁塔电力保护区及塔基的不利影响。重庆某水泥公司多次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指出铁塔塔基因开挖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加固。重庆某水泥公司随即向法院起诉，请求重庆某港务公司加固铁塔塔基、拆除构筑物、搬离行车轨道和集装箱等。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危及重庆某水泥公司的财产安全，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如果简单地判决拆除、搬移，不仅会产生直接经济损失，还会造成珞璜港建设、运营等成本的浪费，影响国家重点工程进度。

经过对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江津区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某港务公司对铁塔基础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驳回了重庆某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消除危险，但侵权行为尚未达到严重影响铁塔安全的程度，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的处理，既依法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体现了人民法院既依法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又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的责任担当，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强化规则指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物流运输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核心载体与基础支撑。规范跨境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于稳定市场预期、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在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包干价合同风险边界、承运人全流程义务等裁判规则，为同类纠纷提供了清晰的规则指引。

2020年，云南某电气公司向老挝当地企业销售两台变压器用于老挝水电站项目，并就设备的跨境运输事宜进行招标。招标文件明确提示，运输路况复杂，建议投标方现场考察，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云南某物流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15日内将货物运至老挝指定地点，并确定了包干运费。

然而，合同履行过程中却波折不断。云南某物流公司以雨季路况恶劣为由，要求额外支付停滞台班费等费用，后又因内部费用纠纷导致实际承运人靖某某扣留货物，最终逾期两个多月才完成交货。此外，因云南某物流公司在实际运输中未尽保管义务，变压器出现损坏。云南某电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云南某物流公司及其股东李某、实际承运人靖某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云南某物流公司则反诉请求增加运输费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云南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合同约定外的免责事由，其未及时完成运输、未妥善保管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人公司股东李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关于运费，合同明确约定运费为包干价，云南某物流公司超出招投标范围及合同约定主张费用缺乏依据，遂判决云南某物流公司及李某向云南某电气公司赔偿损失，云南某电气公司向云南某物流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费。

一审判决后，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物流公司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裁定驳回。

这起案件的裁判明晰了承运人对可预见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了包干价合同的风险覆盖范围，厘清了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的认定标准，为同类纠纷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同时，通过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人民法院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助力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年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首次对司法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提出系统性规范意见，擘画法治护航蓝图。一年后，第二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重磅发布，持续彰显司法实践成效。人民法院扛牢重大政治责任、践行时代使命，以扎实司法实践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正不断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短评

汲取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精华

李兆娣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

中国古代法律在上古时期开始萌芽，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领先于世界，深刻学习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民各得其所的民本理念、天人合一的共生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务实作风是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生长密码，也是历经五千年沉淀而成的经验智慧和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地基和密钥。

调和文化是独具东方特色的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国地大物博，为调和文化的形成提供了土壤，赋予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极强的包容性，也孕育出独具东方特色的中国古代司法传统：调解制度。其远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甘棠树下听讼决狱的故事讲述了西周时期召公灵活洞察百姓真实需求，结合天理国法人情调解村民纠纷，使得当事人各得其所，在今天依然具有实践价值。

今天，无论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还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都是“民本”这一文化基因的延续。我们要准确理解把握“使民各得其所”的智慧内涵，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进一步满足。

同时，德法共治这一观念，早在上古皋陶时期就已经被倡导，发展到唐朝，这种“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引礼入法，隆礼重法”的法律文化至今已经被实践了几千年。

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呈现道德和法律同构的文化模式。从西周的礼、刑，到汉唐宋元明清的礼法文化，始终是德法共治、礼法共治，其中“克己”“爱人”的仁的意识和精神贯穿中国文化始终。

礼之用，和为贵。我们要坚定对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自信，以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滋养自己，推动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武佩明（美国）：本院受理沈佳颖诉陈红、武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5民初28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佳颖借款本金420,000元；二、被告陈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佳颖借款利息80,000元；三、被告陈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佳颖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4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陈红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沈佳颖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原告沈佳颖已缴纳），由原告沈佳颖负担。案件申请费3,020元和案件受理费8,800元（原告沈佳颖均已缴纳），由被告陈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张倩芸（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振夫诉张倩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2法庭（14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怀化大众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六份，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33571630，金额18147元、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916985，金额5000元、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32426，金额1302元、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5057775，金额38106元、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241347，金额5000元、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231639340，金额7520.05元，声明作废。**声明人：怀化大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美力达汽车有限公司：本会于2026年3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襄阳市鸿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技术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117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犇牧乳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J5G239）：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兰煜坤（身份证号：430529*******0013）王蓉（身份证号：430921*******2620）、张双娜（身份证号：132201*******5563）、刘雅（身份证号：430105*******104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6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7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8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合肥指尖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530号申请人河南佐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合肥指尖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4日（总第10077期）

王嘉林：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427号申请人致衡合规（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嘉林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15日10时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吕春卫、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073号申请人沈建军与被申请人杨涛、吕春卫、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4月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1073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刘峰：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063号申请人陈子豪与被申请人刘峰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1063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2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安阳鸿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601-602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阳鸿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2025）杭仲05裁字第601-60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水肌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240号申请人郑军建与被申请人杭州水肌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牛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146号申请人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牛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1裁字第2146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江朝阳、平江县伍市镇天佑汽车维修店（经营者：江朝阳）：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912号申请人杭州小拇指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朝阳、平江县伍市镇天佑汽车维修店（经营者：江朝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9月1日作出（2024）杭仲01字裁第191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通：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380号申请人杭州小拇指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通、三河市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4月1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238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金营港/王连付：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6）杭仲03萧字第209/212号申请人浙江立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2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2025年12月30日，兆鑫耀明有限公司（RICH OMEN BRIGHT LIMITED）（法定代表人：FANGER Ben jamin Warren，该公司董事长；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9号1503室）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7民初649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对**连云港市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程琳、王臣、程君海、张志香、程万明）借款本金5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以及本借款项下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陈桂玲（女，1992年3月2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9203283082，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青峰路8号6幢2单元1202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该债权转让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13776490123。 **申请人：陈桂玲**